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石 藹 玲

代 理 人 黃 逢 徵

相 對 人 簡 國 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4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抗告人未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相對人更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並無票據上之權利，更不符聲請本票裁定應先經提示本票程序之要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28條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1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抗  
02 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尚不  
03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及訴外人蘇柏宇共同簽發之系  
05 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及蘇柏宇提示  
06 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  
07 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  
08 司票字第4403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系  
09 爭本票雖未載明利息，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  
10 規定，其利息為年利6釐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故系爭本票之  
11 記載依形式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依票據法第12  
12 3條之規定，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自  
13 無不合。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核屬實體上之事項，揆諸  
14 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是原裁定為  
15 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6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8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19 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20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21 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2 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  
23 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用新臺  
24 幣1,000元。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95條之1第  
27 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謝婷婷

03 附表：  
04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民國106年 2月8日	9萬元	石藹玲、 蘇柏宇	民國106年 3月8日	民國106年3月 8日	CH921482